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医〔2025〕1号

普陀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（2025年版）

根据《关于设置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卫规〔2024〕8号）和《普陀区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现阶段医疗资源建设和发展实际，引导社会力量合理有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，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有序健康发展，研究制定普陀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（2025年版）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范围内，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人口规模、医疗服务需求和医疗资源配置现状，遵循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总体思路，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基础上，以向全体居民提供公平、有效、

优质的医疗服务为目的，切实落实本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定位，加大对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定位、能够为经济社会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机构的支持力度。各级各类、不同隶属关系、不同经营性质、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须统一规划设置和合理布局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保障健康，多元发展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以注重医疗质量安全、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服务宗旨。坚持多元发展，鼓励和支持发展具备投资和管理背景、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有序发展。从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公平性、科学性和整体效应出发，充分考虑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布局，体现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、与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相协调，结合指引引入专家研讨机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进行遴选，择优受理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，强化监督。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。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，切实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，促进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注重效率，动态调整。为避免社会办医疗机构低效率投入，保障适宜技术、设备和管理推行，指引应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、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，以及社会办医疗

机构工作质量、效率与效益，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动态管理，发挥医疗资源最大效率。

（五）协调发展，产业优质。根据本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要求，加大对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扶持力度，推动优质资源落户普陀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分类管理

1、分区域。根据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现状，按照医疗资源丰富、医疗资源相对不足、医疗资源薄弱、鼓励发展健康医疗服务业聚集区等分区域管理，鼓励引入信誉良好、管理先进的高质量、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。

一类区域：是指医疗资源丰富、医疗机构种类比较齐全的区域，其医疗资源基本能够满足周边群众基本及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包括：长寿街道、曹杨街道、长风街道。

二类区域：是指医疗资源相对不足，周边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，但医疗机构类别相对单一，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尚不完善的区域。包括：宜川街道、石泉街道、甘泉街道、长征镇、真如镇街道。

三类区域：是指医疗资源薄弱的区域。包括：万里街道、桃浦镇（普陀桃浦国际健康创新产业园除外）。

四类区域：是指鼓励符合市、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的健康医疗服务业聚集发展区域。

2、分专科。在符合全市对各区医疗资源规划配置的基础上，对康复、儿科等社会需求大的薄弱专科医疗机构，等级、床位规模、选址距离等要求适度放宽，但应充分满足该类机构基本功能，杜绝出现假借名义的机构的设置。

3、分层级。在符合全市对各区医疗资源规划配置的基础上，对于 100 张床位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（精神卫生等），数量、等级等要求适度放宽。诊所类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落实。为进一步加大大本区生命健康产业探索力度，区、街镇等招商部门拟引入的医疗资源，须符合区域卫生发展定位，能够为区域经济、社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，经与卫生行政部门联合会商后鼓励信誉良好、管理先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。

（二）设置要求

1、选址要求

1) 选址设计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法律、法规、标准要求。

2) 选址场所应当为合法合规建筑，可提供有效房产证件（明），产权清晰，符合举办医疗机构条件，符合规划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要求。住宅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配套设施不得用于医疗用房。门诊部以上规模的医疗机构选址须书面征得属地街镇或园区同意，符合属地产业规划要求。

3) 选址与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单位应当物理隔离。

4) 选址具备能设置有相对独立的出入通道、独立的通风系统、加药污水处理系统、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相应设施设备的条件。

5) 选址场所依法需要办理规划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消防等行政许可的,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和开展执业活动。

6) 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、器械等医疗相关经营活动的,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,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开展,医疗活动场所不得低于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。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申请相应许可资质。

2、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等国家和本市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,以及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。

3、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办理市场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4、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连锁化、集团化,建立规范化、标准化的管理与服务模式。

5、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》等规定,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,并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,能够按要求上传相关业务信息;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;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本市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。

（三）附则

1、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根据区域卫生规划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本指导意见，结合各街镇的人口规模、医疗需求、医疗资源配置现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向社会公布《普陀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》（附件），有序引导社会办医。

2、本指引及清单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本指引可根据国家、市有关政策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本指引由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

附件

普陀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（2025 年版）

区域	街（镇）	类 别	数 量
二类地区	长征镇祁连山路以西区域	综合门诊部（体检机构除外）或专科门诊部	1 个
三类区域	万里街道	综合门诊部（体检机构除外）或专科门诊部	1 个
薄弱专科	全区范围	康复、儿科门诊部	1 个

备注：

1、设置人只能申请举办国家和本市已经发布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类别。

2、综合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$\geq 1000\text{ m}^2$ ，专科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$\geq 500\text{ m}^2$ （其中口腔门诊部 $\geq 700\text{ m}^2$ 、设置牙椅 ≥ 20 张）。综合门诊部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数 ≥ 2 名，专科门诊部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数 ≥ 1 名、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师数 ≥ 2 名，且均须执业后 3 个月内注册到位。

3、医疗机构选址与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、食品生产经营等相关单位应当物理隔离。

4、跨街道、镇迁建医疗机构者，按新设机构标准设置。

5、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审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